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讀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擬將修課範圍納入『實務體驗課程』，請 討論。	基於安全考量以及業界機構名額限制等因素，建請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系務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討論。
海洋生態休閒學程擬納入系所課程，請 討論。	將海洋生態休閒學程納入本系綜合領域課程，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擬製作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擬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擬將修課範圍納入『實務體驗課程』，請 討論。

說明：經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請參考「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附件 1）、「海洋生態休閒學程」（附件 2）與「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 3）等相關資料。

決議：擬將「實務體驗課程」納入選修，課程內容包含校內實驗室，相關辦法另案討論，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課程科目學分數及時數，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提到必、選修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原則上一學期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但實驗、練習或實習課程每學分開課時數得以 1.5 小時為上限進行課程設計。

2. 擬修正課程科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原學分/時數	擬修正學分/時數
CBU1105	普通化學實驗	2/4	4/6
CBU1107	普通生物學實驗	1/2	2/3
CBU2205	分析化學實驗（一）	1/2	2/3
CBU2206	有機化學實驗（一）	1/2	2/3
CBU2228	分析化學實驗（二）	1/2	2/3
CBU2229	有機化學實驗（二）	1/2	2/3
CBU2425	生物化學實驗	1/2	2/3
CBU2413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1/2	2/3
CBU2417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1/2	2/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將儀器分析改列為必選修，請 討論。

說明：1. 依照上述提案二及配合教務處對必修科目規定比率規定，系所必修科目科目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學分後之學分數之 38%。

2. 修正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刪除「環境污染防治」課程並新增「生物無機化學特論」課程，請 討論。

說明：1. 因「環境污染防治」課程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可授課。

2. 生物無機化學為近代化學生物領域之重要進階課程，本課程之開設有助於學生了解金屬蛋白質及與電子傳遞相關之蛋白質複合體之進展與應用，課程主要涵蓋現代生物無機化學的相關知識與概念，並著重於討論研究案例之技術原理與應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產業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學生畢業即擁有就業能力，將所學應用於未來職場上，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實習機構以影像製作相關產業為原則，由本學程推薦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機構供學生選擇。
- 第三條 實習導師指導學生實習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審核實習學生之實習計劃書。  
二、監督學生實習計畫之執行。  
三、協助學生完成相關實習事宜。  
四、必要時得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  
五、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
- 第四條 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將其表現填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成績經實習機構評核後，提供實習導師參考。  
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單位之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始能取得實習證明。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實習時，應向本學程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則該次實習時數得不予採計。
-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能獲得保障與享有相關權益，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意外險之投保。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海洋生態休閒學程產業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學生畢業即擁有就業能力，將所學應用於未來職場上，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實習機構以海洋生態休閒相關產業為原則，由本學程推薦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機構供學生選擇，。
- 第三條 實習導師指導學生實習數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審核實習學生之實習計劃書。  
二、監督學生實習計畫之執行。  
三、協助學生完成相關實習事宜。  
四、必要時得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  
五、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
- 第四條 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將其表現填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成績經實習機構評核後，提供實習導師參考。  
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單位之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始能取得實習證明。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實習時，應向本學程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能獲得保障與享有相關權益，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意外險之投保。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報院、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大學部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之全時實習。
- 第三條 作業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 (一)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 (二)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 (三)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四)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得洽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
  -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
    - (一) 實習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
    - (二) 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
    - (三) 實習開始日前，各教學單位應將各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彙送各所屬學院存查。
  -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了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實習教師：
    - (一) 各教學單位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及評量學生之實習。
    - (三) 實習指導教師應配合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四)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指派代表為實習輔導教師，以協助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實習。
  - 五、實習保險：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 六、實習簽約：
    - (一) 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

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 各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之內容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1. 實習目的。
2. 實習時間。
3.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4.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5.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6.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7.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8.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七、實習前準備：

- (一) 學生實習前，應經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之書面同意。
- (二) 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安排專人為實習學生進行職前講習，並宣導安全衛生及實習相關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三)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地點報到時，將相關學生實習資料交予實習輔導教師。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開始日前，應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並將輔導行事曆送各教學單位核閱後，將該輔導行事曆影本送各所屬學院存查。

八、實習中之輔導：

- (一)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實地訪視輔導，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
- (二)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輔導及觀察，以作為評量或滿意度調查之依據。

九、實習後之檢討：

- (一)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指導教師應邀請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 各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存查。

(三) 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歸檔備查。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因課程之實際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各教學單位自訂相關實習作業規定時，應包含以下各事項：

- 一、實習機構之審查作業方式及標準。
- 二、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方式及標準。
-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
- 四、輔導學生實習之方式。
- 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上限。
- 六、學生實習時數之下限、取得實習證明之方式及標準。
- 七、評量學生實習或滿意度調查之方式及標準；評量或調查之內容應包含實習學生之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狀況等項目。
- 八、提交實習指導教師之學生實習資料內容。
- 九、實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議之方式。
- 十、獎勵優秀實習學生之方式及標準。
- 十一、實習學生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理。
- 十二、學生於實習期間中途退場之機制。
- 十三、不良實習機構之處理機制。

第五條 本校各類學程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得參考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第六條 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分別依本校「辦理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而衍生之費用應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核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系所新增課程申請表

系(所)名稱	化學生物系		申請日期	99年4月19日	
課程中文名稱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課程英文名稱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3	選課人數(限額)	45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		先修科目		
預訂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一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下				
課程開設需要性	<p>本課程介紹生物無機化學之基礎知識及應用領域為主。期使學生能依其在生物化學及無機化學所得之知識，應用於理解含有過渡金屬之金屬蛋白的功能與結構，故本課程為必需開設之科目。</p>				
開設課程所須背景	<p>具生物化學、生物無機化學相關領域研究經歷之博士。</p>				
本校已開設之相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1. 2.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p>單槍投影機(必備)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相關之書籍及期刊</p>				



【續 前 頁】

## 課程描述

本課程之開設有助於學生了解金屬蛋白質及與電子傳遞相關之蛋白質複合體之進展與應用，從基礎知識與生物觸媒應用的領域。授課內容包括金屬蛋白種類、電子傳遞機制與蛋白質複合體的結構與應用。由基礎分子理論至實際應用層面的串聯，能幫助學生對生物無機化學理論及應用有近一步的認知。課程主要涵蓋現代生物無機化學的相關知識與概念，並著重於討論研究案例之技術原理與應用。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系(所)主管：

課務組長：

教務長：